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袁英雄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荣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354777171

邮编：0171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847719490

传真：0477-8340468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鼎盛大厦 4 楼

NO. J06XN27ZDVF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7YP0EH5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荣

经营范围　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21日 至 2051年05月20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512050118

名称：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鄂尔多斯市鸿盛源洗选煤厂内建设。				
主要产品名称	危废库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32.8㎡的危废暂存库，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及油泥0.5t/a、废溶剂油3.0t/a、废润滑油3.0t/a、废齿轮油3.5t/a、废液压油1.0t/a、废变压器油1.0t/a、废油桶15个/a、废石棉1.0t/a、废蓄电池7块/a、废冷冻机油1.0t/a、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30块（双）/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32.8㎡的危废暂存库，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及油泥0.5t/a、废溶剂油3.0t/a、废润滑油3.0t/a、废齿轮油3.5t/a、废液压油1.0t/a、废变压器油1.0t/a、废油桶15个/a、废石棉1.0t/a、废蓄电池7块/a、废冷冻机油1.0t/a、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30块（双）/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table>
<tr><td></td><td>[2017]4 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6；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2、《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环准审字〔2023〕3 号，2023 年 1 月 18 日；
13、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able>
<tr><th>污染因子</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mg/m^3</td><td>4.0</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r>
<tr><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table>
<tr><th>污染因子</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r>
<tr><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5—8.5</td></tr>
<tr><td>氟化物</td><td>mg/L</td><td>≤1.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0.50</td></tr>
<tr><td>总硬度</td><td>mg/L</td><td>≤450</td></tr>
<tr><td>溶解性总固体</td><td>mg/L</td><td>≤1000</td></tr>
<tr><td>挥发酚</td><td>mg/L</td><td>≤0.002</td></tr>
</table></td></tr>
</table>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镉	mg/L	≤0.005
铅	mg/L	≤0.01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钾	mg/L	—
钠	mg/L	≤200
钙	mg/L	—
镁	mg/L	—
硝酸盐氮	mg/L	≤20.0
CO_3^{2-}	mg/L	—
HCO^{3-}	mg/L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氰化物	mg/L	≤0.05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六价铬	mg/L	≤0.05
铜	mg/L	≤1.00
锌	mg/L	≤1.00

4、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鄂尔多斯市鸿盛源洗选煤厂内建设；

建设内容：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规模：建设32.8㎡的危废暂存库，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及油泥0.5t/a、废溶剂油3.0t/a、废润滑油3.0t/a、废齿轮油3.5t/a、废液压油1.0t/a、废变压器油1.0t/a、废油桶15个/a、废石棉1.0t/a、废蓄电池7块/a、废冷冻机油1.0t/a、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30块（双）/a；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量见表2-1；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2-2；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2-2。

表 2-1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矿物油及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研磨、珩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半固体	T，I	0.3	0.5	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
2	废溶剂油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半固体	T，I	2	3.0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车辆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半固体	T，I	2.5	3.0	
4	废齿轮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接卸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半固体	T，I	3	3.5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半固体	T，I	0.5	1.0	
6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半固体	T，I	0.5	1.0	
7	废油桶		900-249-08	废油桶	固体	T，I	10 个	15 个	
8	废石棉	HW36 其他废物	900-030-36	输煤及除灰设备管道检修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固体	T	0.5	1.0	
9	废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蓄电池	固体	T，C	5 块	7 块	
10	废冷冻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柴油发电机保养更换防冻液（2022 年产生）	半固体	T，I	0.5	1.0	
11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全部环节的清洁过程产生	固体	T	20 块（双）	30 块（双）	

表 2-2 项目的环评要求工程组成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项目落实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危废库建筑面积 32.8m^2，长 8.2m×宽 4.0m×高 3.5m。为防风、防雨、防晒的封闭库房；围绕库房四周设置导流渠（宽 0.20m×高 0.20m），西北角设置 1 个集液池（1m^3），分区存放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溶剂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废石棉、废冷冻机油、废蓄电池、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危废库地面内基础防渗层等效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总体渗透系数≤1.0×10^{-10}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库内地面及裙脚防渗采用混凝土基础(150mm 厚 C30 素混凝土）+20mm 厚环氧砂浆一层+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5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2-4mm 厚环氧自流平防腐，裙脚处上翻 300mm，渗透系数≤1.0×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导流渠及集液池防渗方式同地面。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配置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风口、监控视频等；库顶进行防水处理，避免漏水现象，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杜绝雨水进入库内。且在危废库内暂存期不得超过 1 年。	新建 1 座 32.8 ㎡的危废库，长 8.2m×宽 4.0m×高 3.5m。为全封闭钢结构，防风、防雨、防晒的封闭库房。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围绕库房四周设置导流渠（宽 0.20m×高 0.20m），西北角设置 1 个集液池（1m^3）。导流渠及集液池防渗方式同地面。设有观测窗、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备 1 套，墙体一侧安装轴流风机。双人双锁、管理制度上墙、监控摄像头、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放置消防器材。	一致
	危险废物标识	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外侧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规定的标签，注明危废入库日期、危废名称、重量、危险特	管理制度上墙、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放置消防器材。	一致

		性以及应急安全措施；危废库外和库内分区警告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进行设置。		
辅助工程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监控系统	照明配电和观察口：全部采用隔爆型 LED 灯具及电气设备，并在暂存库门上增加观察窗口。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链接。金属部件防腐：所有金属构件均涂刷防锈漆。	设有观测窗、安全照明设施	一致
	监控系统	库内外各设置一个监控器并配备完整的监控系统	设有监控设备 1 套	一致
	排风系统	设置排风口并安装轴流风机	墙体一侧安装轴流风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活及生产用水	依托项目原有供水系统供水	一致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无需供热	一致
	供电	依托洗选煤厂现有	依托项目原有供电系统进行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内贮存废油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贮存过程采用的优质镀锌铁皮盛装加盖密封桶，因此正常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库房设置排风口并安装轴流风机，挥发气体通过风机及门窗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故正常存贮过程中只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库房内设置轴流风机，挥发气体通过轴流风机及门窗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人工搬运废油桶和废机滤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计 20 块（双）/年，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搬运、贮存过程中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以及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防渗工程	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2mmHDPE 膜	一致

	单进行设计，设计为封闭式、防雨、防风、防晒，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角、泄漏液体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总体渗透系数≤1.0×10^{-10}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本项目库内地面及裙脚防渗采用混凝土基础(150mm 厚 C30 素混凝土)+20mm 厚环氧砂浆一层+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5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2-4mm 厚环氧自流平防腐，裙脚处上翻 300mm，渗透系数≤1.0×10^{-10}cm/s，并在危废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渠，同时设置集液池 1 座，均采取与地面相同的防渗措施，保证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	+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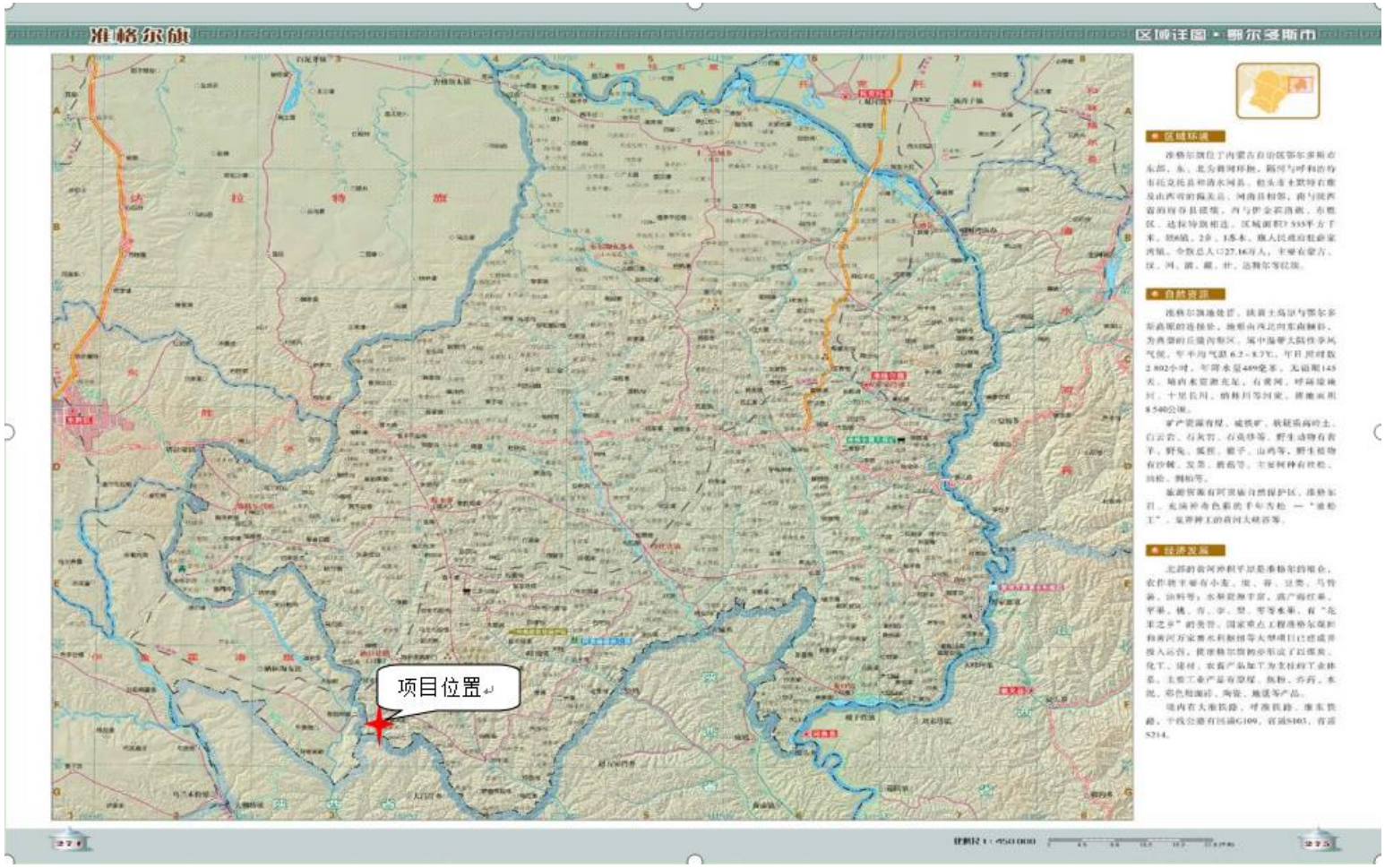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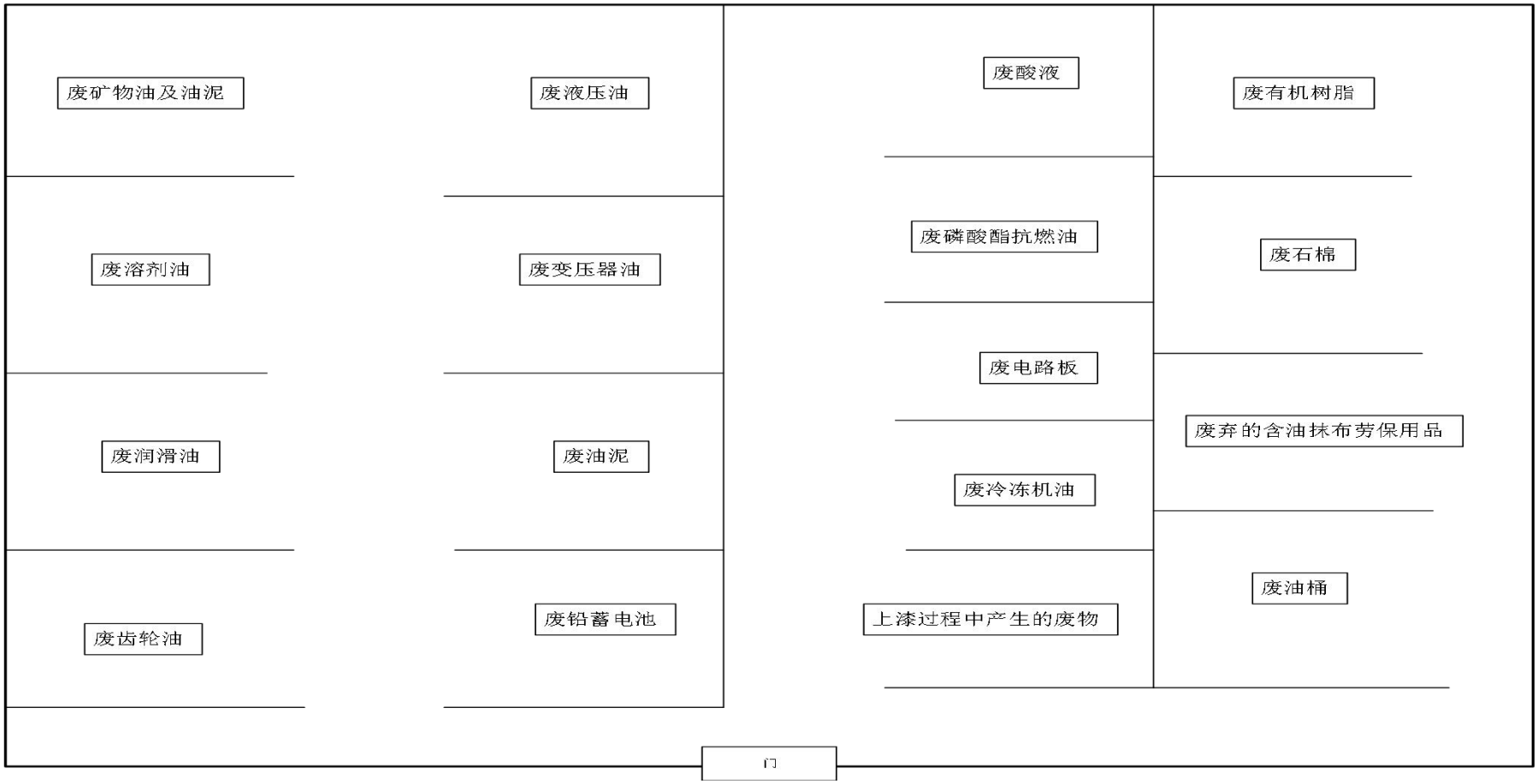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现有职工调配，负责危废库日常巡检，年工作天数 330 天，1 班制，每班 8h。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1	箱式托盘	/	20	/
2	轴流风机	/	1	/
3	摄像头	/	2	/
4	隔爆型灯具	/	1	/
5	消防沙箱	/	1	/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2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见表 2-4。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 1 座危废库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建 1 座危废库，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新建 1 座危废库，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位移。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防渗系数≤1×10^{-10}cm/s的防渗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途径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状态	周转频率
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	——	危险废物搬运过程中产生	30	T,I	固态	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每年周转一次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库管理人员依托厂区现有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生活废水排放；危废库运行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用水。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库

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溶剂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废石棉、废蓄电池、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由专用车辆运送到危废库中，经检查后由人工卸下，搬运至危废库内相应分区，规则地堆放在托盘架上，同时填写好记录台账，并在相应位置粘贴好符合标准的标签，注明废物种类和编号。仓库人员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情况。

②出库

当确定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并确定外运处置后，应填写危废出库单，并由专门的危险废物转运车辆拉运至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

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贮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储存，不进行处置，故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至储存过程中均采用密闭铁桶（空的铁桶均存放于危废库用于盛装废机油),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直接入库贮存。运出时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有资质的危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同时每次罐中的少量罐底油渣通过搅拌后与废油混合在一起，最终一起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再进行清罐工作。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溶剂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废石棉、废蓄电池、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内设置轴流风机，有机废气经轴流风机出风口无组织排放。在装卸、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油桶均处于密封状态，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量极小。项目汽车运输废物的次数和车辆较少，汽车尾气产生量基本忽略不计。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为危废库房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选煤厂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人工搬运废油桶和废机滤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

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防渗效果≤1.0×10^{-10}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危废库内设置观测窗、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备，墙体一侧安装轴流风机。管理制度上墙、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放置消防器材。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3-1。

表 3-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轴流风机	2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设备降噪减振装置	3
风险防控	危废暂存库、导流渠、集液池等地面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1×10-10cm/s。	10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总结论

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对策和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环准审字〔2023〕3号2023年1月18日；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在场地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正常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危废库设置轴流风机，挥发气体通过轴流风机及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2.4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3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房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7.1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由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2-2023-061-L。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 年 4 月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各项监测记录及检验记录，并妥善保存好相关记录和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及运输流转记录、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2、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3、若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存在需要分包的项目需要向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分包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材料随监测报告一同交由我公司保存。

4、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对

监测数据实行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还需要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应执行相应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此外还需实行采取以下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4.1 空白样品

空白样品（包括全程序空白、采样器具空白、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等）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一般情况下，不应从样品测定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

4.2 校准曲线

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必要时，对校准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置信区间进行统计分析，检验斜率、截距和相关系数是否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若不满足，需从分析方法、仪器设备、量器、试剂和操作等方面查找原因，改进后重新绘制校准曲线。 校准曲线不得长期使用，不得相互借用。一般情况下，校准曲线应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

4.3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开展监测项目前，应通过实验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计算方法执行《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 中的相关规定。

4.4 平行样测定

应按方法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平行样品测定，在采集的一批样品内，平行样数量至少占采样总数量的 10%以上。

4.5 加标回收率测定

加标回收实验包括空白加标、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空白加标在与样品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 基体加标和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

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浓度的0.5～3倍，且加标后的总浓度不应超过分析方法的测定上限。样品中待测物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4.6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监测工作中应使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应有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的管理程序，对其购置、核查、使用、运输、存储和安全处置等进行规定。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应与样品同步测定。进行质量控制时，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应尽可能选择与样品基体类似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测定，用于评价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或检查实验室（或操作人员）是否存在系统误差。

4.7 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

对同一样品或一组样品可用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仪器进行比对测定分析，以检查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4.10-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2
采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乔娜	检测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郝静茹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236-DQ-01-01~02-01~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236-DQ-02-01~02-01~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236-DQ-03-01~02-01~04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236-DQ-04-01~02-01~04			

6.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2	检测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1~02-01~02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1~02-01~02			
3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1~02-01~02			
4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1~02-01~02			

6.3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3:

表 3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4.11-2023.04.12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9
采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乔娜	样品数量（件）	133
交接时间	2023.04.11-2023.04.12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史瑞敏、乔娜、郝静茹、潘美辰、王园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1# N：39° 23′ 28″ E：110° 31′ 16″ 2# N：39° 23′ 58″ E：110° 29′ 44″	2023WTS-236-DX-01~03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六价铬、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菌落总数、挥发性酚类、K^+、Na^+、Ca^{2+}、Mg^{2+}、硫酸盐、CO_3^{2-}、HCO_3^-、井深、水位和坐标。	地下水	检测 2 天，每天 2 次

6.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m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9）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QLHB-055）	0.07

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MP511 pH 计（QLHB-005）	—
2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5
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3
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5

6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5
7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10^{-3}
8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0×10^{-4}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03
1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1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1
12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1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3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8
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吩光光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4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L）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2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4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25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1
20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8）	0.5
2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QLHB-087）	10
2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4）	5
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QLHB-021)	—

24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QLHB-070）	—
2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QLHB-026）	0.05
26	CO_3^{2-}、HCO_3^-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5）	—
2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QLHB-097）	3.0×10^{-4}
2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QLHB-097）	4.00×10^{-5}

6.5 气象参数

表 6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04.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3WTQ-236-DQ-01-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3WTQ-236-DQ-02-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3WTQ-236-DQ-03-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3WTQ-236-DQ-04-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续表 6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3WTQ-236-DQ-01-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2023WTQ-236-DQ-02-02-01~04）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2023WTQ-236-DQ-03-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2023WTQ-236-DQ-04-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续表 6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备注	—				

续表 6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4.12		检测日期	2023.04.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备注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8、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04.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2023WTQ-236-DQ-01-01-01~04）	15:00-15:45	1.98	4.0
	16:00-16:45	1.96	
	17:00-17:45	2.07	
	18:00-18:45	2.03	
	平均值	2.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2023WTQ-236-DQ-02-01-01~04）	15:00-15:45	2.04	
	16:00-16:45	2.03	
	17:00-17:45	2.01	
	18:00-18:45	2.08	
	平均值	2.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2023WTQ-236-DQ-03-01-01~04）	15:00-15:45	2.19	
	16:00-16:45	2.10	
	17:00-17:45	2.12	
	18:00-18:45	2.03	
	平均值	2.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2023WTQ-236-DQ-04-01-01~04）	15:00-15:45	2.14	
	16:00-16:45	2.06	
	17:00-17:45	1.98	
	18:00-18:45	2.06	
	平均值	2.06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2023WTQ-236-DQ-01-02-01~04）	07:00-07:45	1.89	4.0
	08:00-08:45	1.95	
	09:00-09:45	1.61	
	10:00-10:45	1.98	
	平均值	1.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7:00-07:45	2.15	

（2023WTQ-236-DQ-02-02-01~04）	08:00-08:45	2.06	
	09:00-09:45	2.43	
	10:00-10:45	2.37	
	平均值	2.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2023WTQ-236-DQ-03-02-01~04）	07:00-07:45	2.17	
	08:00-08:45	2.21	
	09:00-09:45	2.29	
	10:00-10:45	2.17	
	平均值	2.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2023WTQ-236-DQ-04-02-01~04）	07:00-07:45	2.23	
	08:00-08:45	2.09	
	09:00-09:45	2.10	
	10:00-10:45	2.14	
	平均值	2.14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8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04.11-2023.04.19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023WTS-236-DX-01-01-01	2023WTS-236-DX-02-01-01	2023WTS-236-DX-01-01-02	2023WTS-236-DX-02-01-02		
pH值	8.0	7.9	7.8	7.9	6.5≤pH≤8.5	无量纲
氟化物	0.70	0.68	0.69	0.68	≤1.0	mg/L
氨氮	0.172	0.165	0.154	0.157	≤0.50	mg/L
总硬度	56	56	56	57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12	716	735	742	≤10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镉	1.0×10^{-4}L	1.0×10^{-4}L	1.0×10^{-4}L	1.0×10^{-4}L	≤0.005	mg/L
铅	1×10^{-3}L	1×10^{-3}L	1×10^{-3}L	1×10^{-3}L	≤0.01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8.32	8.32	8.49	8.83	—	mg/L
钠	12.2	12.4	12.4	12.5	≤200	mg/L
钙	31.6	32.8	33.2	34.2	—	mg/L
镁	6.68	6.80	6.83	6.92	—	mg/L
硝酸盐氮	0.60	0.60	0.60	0.62	≤20.0	mg/L
CO_3^{2-}	0	0	0	0	—	mg/L
HCO_3^-	256	254	255	254	—	mg/L
耗氧量	0.6	0.6	0.7	0.7	≤3.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硫酸盐	128	128	128	127	≤250	mg/L
氯化物	65	65	65	65	≤25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亚硝酸盐氮	0.013	0.012	0.13	0.13	≤1.00	mg/L
菌落总数	8	7	8	7	≤100	CFU/mL
汞	4.00×10^{-5}L	4.00×10^{-5}L	4.00×10^{-5}L	4.00×10^{-5}L	≤0.001	mg/L
砷	4.9×10^{-3}	5.0×10^{-3}	4.9×10^{-3}	5.0×10^{-3}	≤0.01	mg/L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续表 8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04.12-2023.04.19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地下水					
	2023WTS-236-DX-01-02-01	2023WTS-236-DX-02-02-02	2023WTS-236-DX-01-02-01	2023WTS-236-DX-02-02-02		
pH 值	8.0	8.0	7.9	7.8	6.5—8.5	无量纲
氟化物	0.69	0.68	0.39	0.68	1.0	mg/L
氨氮	0.162	0.156	0.148	0.151	0.50	mg/L
总硬度	56	55	56	57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22	731	695	718	10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镉	1.0×10^{-4}L	1.0×10^{-4}L	1.0×10^{-4}L	1.0×10^{-4}L	0.005	mg/L
铅	1×10^{-3}L	1×10^{-3}L	1×10^{-3}L	1×10^{-3}L	0.01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8.95	9.03	9.21	9.61	—	mg/L
钠	12.6	12.9	12.9	13.0	200	mg/L
钙	31.2	33.0	34.3	35.6	—	mg/L
镁	6.57	6.74	6.79	6.94	—	mg/L
硝酸盐氮	0.60	0.60	0.58	0.59	20.0	mg/L
CO_3^{2-}	0	0	0	0	—	mg/L
HCO_3^-	248	252	248	250	—	mg/L
耗氧量	0.6	0.7	0.7	0.7	3.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硫酸盐	126	127	126	126	250	mg/L
氯化物	64	64	66	66	25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亚硝酸盐氮	0.013	0.012	0.12	0.13	1.00	mg/L
菌落总数	6	6	7	7	100	CFU/mL

汞	4.00×10^{-5}L	4.00×10^{-5}L	4.00×10^{-5}L	4.00×10^{-5}L	0.001	mg/L
砷	5.0×10^{-3}	5.0×10^{-3}	3.7×10^{-3}	3.5×10^{-3}	0.01	mg/L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4.11

检测点位	**昼间时间**	**测量值（dB（A））**	**夜间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1-(01~02)	18:20	56.4	22：04	48.4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1-(01~02)	18:27	56.1	22:12	47.8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1-(01~02)	18:35	56.1	22:17	46.5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1-(01~02)	18:41	56.1	22:20	47.6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布点图见附表 1				

续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4.12

检测点位	**昼间时间**	**测量值（dB（A））**	**夜间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2-(01~02)	07:50	56.1	22:35	48.5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2-(01~02)	07:56	57.1	22:38	48.6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2-(01~02)	08:01	56.5	22:42	48.8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2-(01~02)	08:04	55.3	22:49	48.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布点图见附表 1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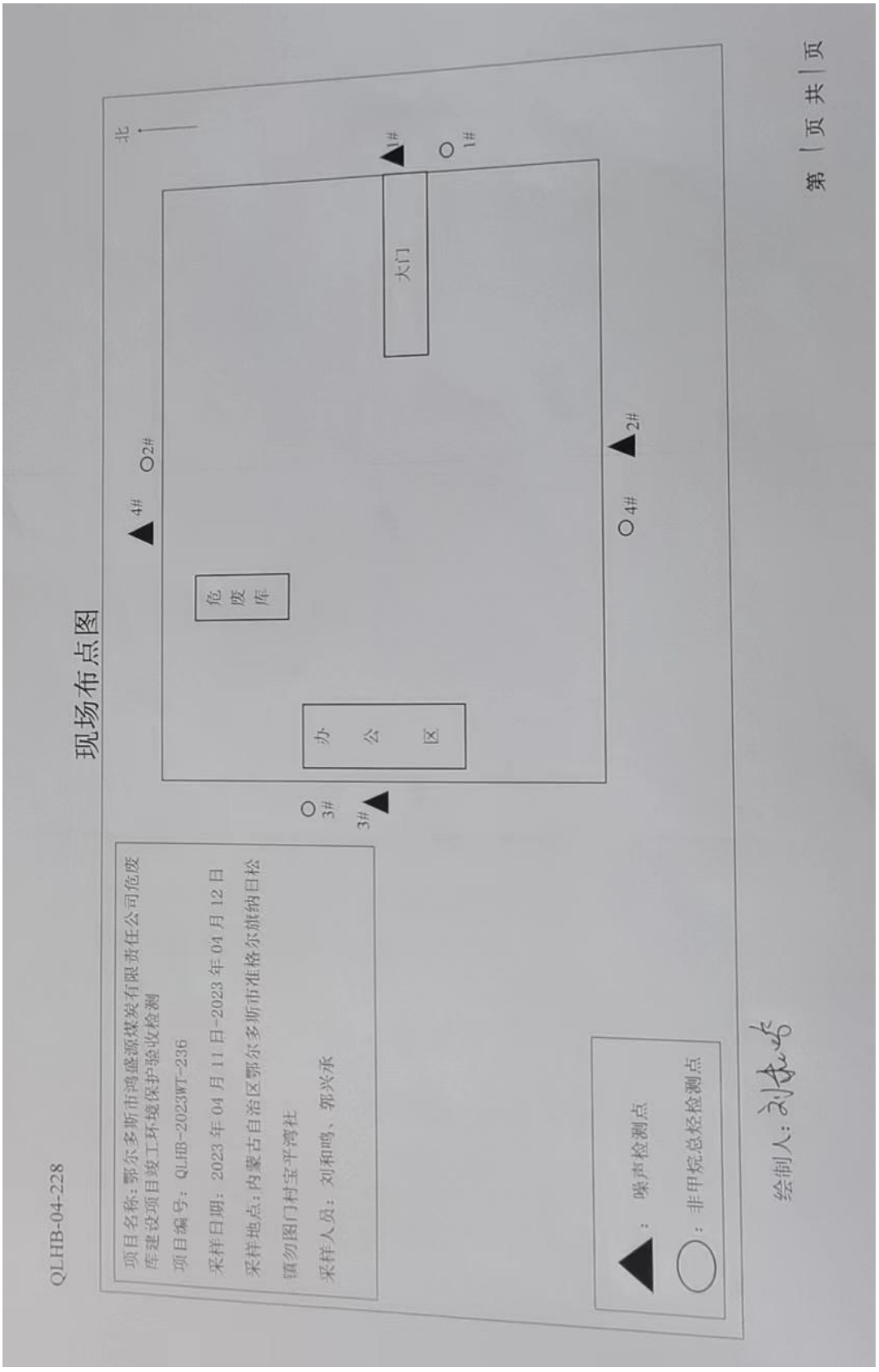
现场布点图
QLHB-04-228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QLHB-2023WT-236
采样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
采样人员：刘和鸣、郭兴承
▲：噪声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检测点
危废库
办公区
大门
1#
2#
3#
4#
北
绘制人：刘和鸣
第 1 页 共 1 页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鄂尔多斯市鸿盛源洗选煤厂内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库房，占地面积32.8㎡，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溶剂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废石棉、废蓄电池、废冷冻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1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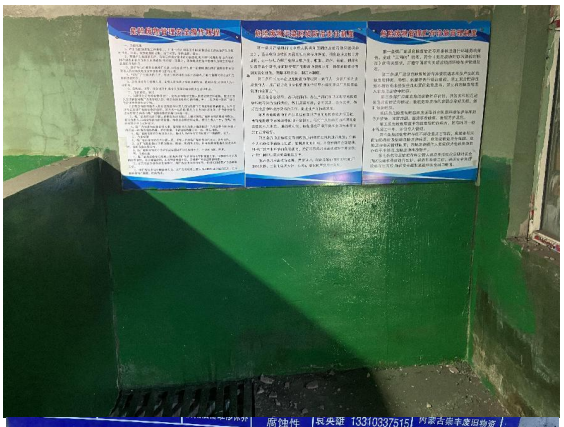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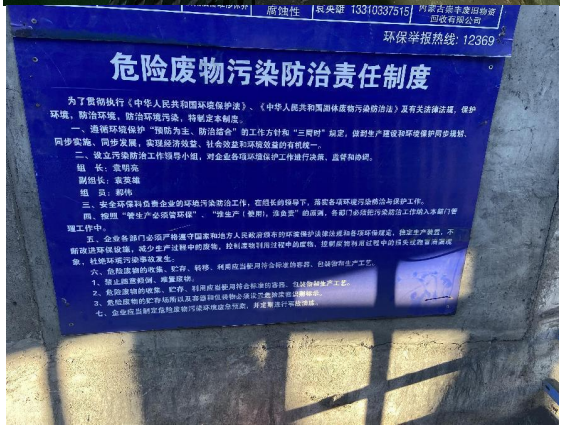

警示标志

照明设备

灭火器

轴流风机

箱式托盘

导流渠集液池

危废库

附件 1：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准审字〔2023〕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纳日松镇勿图门

村宝平湾社，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32.8 平方米，项目仅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1月1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3—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CF2023-（_____）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HW31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

（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达到一定数量时（4吨以上）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

运输。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到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3）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__二__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2万元。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甲方 名称：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名称：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准格尔旗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签订日期：2023.12.8	签订日期：2023.12.8
邮编：010300	邮编：010300
电话：	电　话：15304776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15050188664000000863
税号：	税号：91150622MAONN117XX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年）	小写：0元，大写：零元
运输费（元/桶）	小写：0元，大写：零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0元，大写：零元
废铅蓄电池	小写：0元，大写：零元

其他说明：

甲方：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索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编号：XL-WF-2023-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废弃包装物委托利用处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认定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备注
1	废油桶	HW49（900-041-49）	废油	T	固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废机滤	HW49（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经双方协商，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废机滤交由乙方处理。

（2）甲方将危废包装物、废机滤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最低 150 个或 7 吨）提前告知乙方，

2

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5%,

（6）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配合乙方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废弃包装物的装车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在协议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废机滤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 韩强

（电话：13204875444）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伟（电话：1530477606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用 / 元，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2、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

废物名称	规格	处置单价
废油桶	200L	120 元/只
废油桶	20L	60 元/只
废机滤		7000 元/吨

3、每批次危废转移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电 话：15304776063

Email: 8701528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50188664000001442

6

附件 3：检测报告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CMA
180512050118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QLHB-2023WT-236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 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6、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 ： 15149484646
地 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408 室

委 托 单 位 ：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郝伟
联 系 电 话 ： 13354777171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

一、前言

我公司于2023年04月，受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危废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4.10-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2
现场采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乔娜	检测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郝静茹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WTQ-236-DQ-01-01~02-01~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检测2天，1天4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2023WTQ-236-DQ-02-01~02-01~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2023WTQ-236-DQ-03-01~02-01~04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2023WTQ-236-DQ-04-01~02-01~04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2：

表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2	检测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1#	2023WTQ-236-ZS-01-01~02-01~02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2#	2023WTQ-236-ZS-02-01~02-01~02			
3	厂界西3#	2023WTQ-236-ZS-03-01~02-01~02			
4	厂界北4#	2023WTQ-236-ZS-04-01~02-01~02			

2.3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3：

表 3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4.11-2023.04.12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9	
采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乔娜	样品数量（件）	133	
交接时间		2023.04.11-2023.04.12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史瑞敏、乔娜、郝静茹、潘美辰、王圆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1# N：39° 23′ 28″ E：110° 31′ 16″ 2# N：39° 23′ 58″ E：110° 29′ 44″	2023WTS-236-DX-01~03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六价铬、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菌落总数、挥发性酚类、K^+、Na^+、Ca^{2+}、Mg^{2+}、硫酸盐、CO_3^{2-}、HCO_3^-、井深、水位和坐标。	地下水	检测 2 天，每天 2 次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m^3）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9）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QLHB-055）	0.07

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MP511 pH 计（QLHB-005）	—
2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5
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3
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5
6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5
7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10^{-3}
8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1.0×10^{-4}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03
1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1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1
12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LHB-001）	0.01
1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3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8
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吩光光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4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L）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2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04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25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LHB-003）	0.01
20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8）	0.5
2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QLHB-087）	10
2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4）	5
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QLHB-021）	—
24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QLHB-070）	—
2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QLHB-026）	0.05
26	CO_3^{2-}、HCO_3^-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5）	—
2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QLHB-097）	3.0×10^{-3}
2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QLHB-097）	4.00×10^{-5}

2.5 气象参数

表 6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04.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3WTQ-236-DQ-01-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3WTQ-236-DQ-02-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3WTQ-236-DQ-03-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3WTQ-236-DQ-04-01-01~04）	15:00-15:45	28.2	86.45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4	86.23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7:00-17:45	23.1	86.11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18:00-18:45	19.6	86.07	2.4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续表 6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3WTQ-236-DQ-01-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3WTQ-236-DQ-02-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3WTQ-236-DQ-03-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3WTQ-236-DQ-04-02-01~04）	07:00-07:45	11.3	86.23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8:00-08:45	13.7	86.31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09:00-09:45	14.6	86.40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10:00-10:45	16.1	86.55	2.1	南风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续表 6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1-(01~02)	18:00-19:00	19.6	86.07	2.4	东风
	22:00-23:00	8.6	85.46	2.4	东风
备注	—				

第 9 页 共 17 页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续表 6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4.12		检测日期	2023.04.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2-(01~02)	07:30-08:30	11.3	86.23	2.1	南风
	22:00-23:00	6.2	85.66	1.6	南风
备注	—				

第 10 页 共 17 页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三、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8、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04.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3WTQ-236-DQ-01-01-01~04）	15:00-15:45	1.98	4.0
	16:00-16:45	1.96	
	17:00-17:45	2.07	
	18:00-18:45	2.03	
	平均值	2.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3WTQ-236-DQ-02-01-01~04）	15:00-15:45	2.04	
	16:00-16:45	2.03	
	17:00-17:45	2.01	
	18:00-18:45	2.08	
	平均值	2.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3WTQ-236-DQ-03-01-01~04）	15:00-15:45	2.19	
	16:00-16:45	2.10	
	17:00-17:45	2.12	
	18:00-18:45	2.03	
	平均值	2.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3WTQ-236-DQ-04-01-01~04）	15:00-15:45	2.14	
	16:00-16:45	2.06	
	17:00-17:45	1.98	
	18:00-18:45	2.06	
	平均值	2.06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 11 页 共 17 页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4.11	检测日期	2023.04.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3WTQ-236-DQ-01-02-01~04）	07:00-07:45	1.89	4.0
	08:00-08:45	1.95	
	09:00-09:45	1.61	
	10:00-10:45	1.98	
	平均值	1.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3WTQ-236-DQ-02-02-01~04）	07:00-07:45	2.15	
	08:00-08:45	2.06	
	09:00-09:45	2.43	
	10:00-10:45	2.37	
	平均值	2.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3WTQ-236-DQ-03-02-01~04）	07:00-07:45	2.17	
	08:00-08:45	2.21	
	09:00-09:45	2.29	
	10:00-10:45	2.17	
	平均值	2.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3WTQ-236-DQ-04-02-01~04）	07:00-07:45	2.23	
	08:00-08:45	2.09	
	09:00-09:45	2.10	
	10:00-10:45	2.14	
	平均值	2.14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 12 页 共 17 页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表 8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04.11-2023.04.19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023WTS-236-DX-01-01-01	2023WTS-236-DX-02-01-01	2023WTS-236-DX-01-01-02	2023WTS-236-DX-02-01-02		
pH 值	8.0	7.9	7.8	7.9	6.5≤pH≤8.5	无量纲
氟化物	0.70	0.68	0.69	0.68	≤1.0	mg/L
氨氮	0.172	0.165	0.154	0.157	≤0.50	mg/L
总硬度	56	56	56	57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12	716	735	742	≤10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镉	1.0×10^{-4}L	1.0×10^{-4}L	1.0×10^{-4}L	1.0×10^{-4}L	≤0.005	mg/L
铅	1×10^{-3}L	1×10^{-3}L	1×10^{-3}L	1×10^{-3}L	≤0.01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8.32	8.32	8.49	8.83	—	mg/L
钠	12.2	12.4	12.4	12.5	≤200	mg/L
钙	31.6	32.8	33.2	34.2	—	mg/L
镁	6.68	6.80	6.83	6.92	—	mg/L
硝酸盐氮	0.60	0.60	0.60	0.62	≤20.0	mg/L
CO_3^{2-}	0	0	0	0	—	mg/L
HCO_3^-	256	254	255	254	—	mg/L
耗氧量	0.6	0.6	0.7	0.7	≤3.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硫酸盐	128	128	128	127	≤250	mg/L
氯化物	65	65	65	65	≤25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亚硝酸盐氮	0.013	0.012	0.13	0.13	≤1.00	mg/L
菌落总数	8	7	8	7	≤100	CFU/mL
汞	4.00×10^{-5}L	4.00×10^{-5}L	4.00×10^{-5}L	4.00×10^{-5}L	≤0.001	mg/L
砷	4.9×10^{-3}	5.0×10^{-3}	4.9×10^{-3}	5.0×10^{-3}	≤0.01	mg/L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第 13 页 共 17 页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续表 8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04.12-2023.04.19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地下水					
	2023WTS-236-DX-01-02-01	2023WTS-236-DX-02-02-02	2023WTS-236-DX-01-02-01	2023WTS-236-DX-02-02-02		
pH 值	8.0	8.0	7.9	7.8	6.5—8.5	无量纲
氟化物	0.69	0.68	0.39	0.68	1.0	mg/L
氨氮	0.162	0.156	0.148	0.151	0.50	mg/L
总硬度	56	55	56	57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22	731	695	718	10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镉	1.0×10^{-4}L	1.0×10^{-4}L	1.0×10^{-4}L	1.0×10^{-4}L	0.005	mg/L
铅	1×10^{-3}L	1×10^{-3}L	1×10^{-3}L	1×10^{-3}L	0.01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钾	8.95	9.03	9.21	9.61	—	mg/L
钠	12.6	12.9	12.9	13.0	200	mg/L
钙	31.2	33.0	34.3	35.6	—	mg/L
镁	6.57	6.74	6.79	6.94	—	mg/L
硝酸盐氮	0.60	0.60	0.58	0.59	20.0	mg/L
CO_3^{2-}	0	0	0	0	—	mg/L
HCO_3^-	248	252	248	250	—	mg/L
耗氧量	0.6	0.7	0.7	0.7	3.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硫酸盐	126	127	126	126	250	mg/L
氯化物	64	64	66	66	25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亚硝酸盐氮	0.013	0.012	0.12	0.13	1.00	mg/L
菌落总数	6	6	7	7	100	CFU/mL
汞	4.00×10^{-4}L	4.00×10^{-4}L	4.00×10^{-4}L	4.00×10^{-4}L	0.001	mg/L
砷	5.0×10^{-3}	5.0×10^{-3}	3.7×10^{-3}	3.5×10^{-3}	0.01	mg/L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4.11					
检测点位	昼间时间	测量值（dB（A））	夜间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1-(01~02)	18:20	56.4	22：04	48.4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1-(01~02)	18:27	56.1	22:12	47.8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1-(01~02)	18:35	56.1	22:17	46.5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1-(01~02)	18:41	56.1	22:20	47.6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布点图见附表 1				

续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4.12					
检测点位	昼间时间	测量值（dB（A））	夜间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 1# 2023WTQ-236-ZS-01-02-(01~02)	07:50	56.1	22:35	48.5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南 2# 2023WTQ-236-ZS-02-02-(01~02)	07:56	57.1	22:38	48.6	
厂界西 3# 2023WTQ-236-ZS-03-02-(01~02)	08:01	56.5	22:42	48.8	
厂界北 4# 2023WTQ-236-ZS-04-02-(01~02)	08:04	55.3	22:49	48.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布点图见附表 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证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外携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的同时取全程序空白，分析的同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样品或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及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必须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要求。

QLHB-04-001 QLHB-2023WT-236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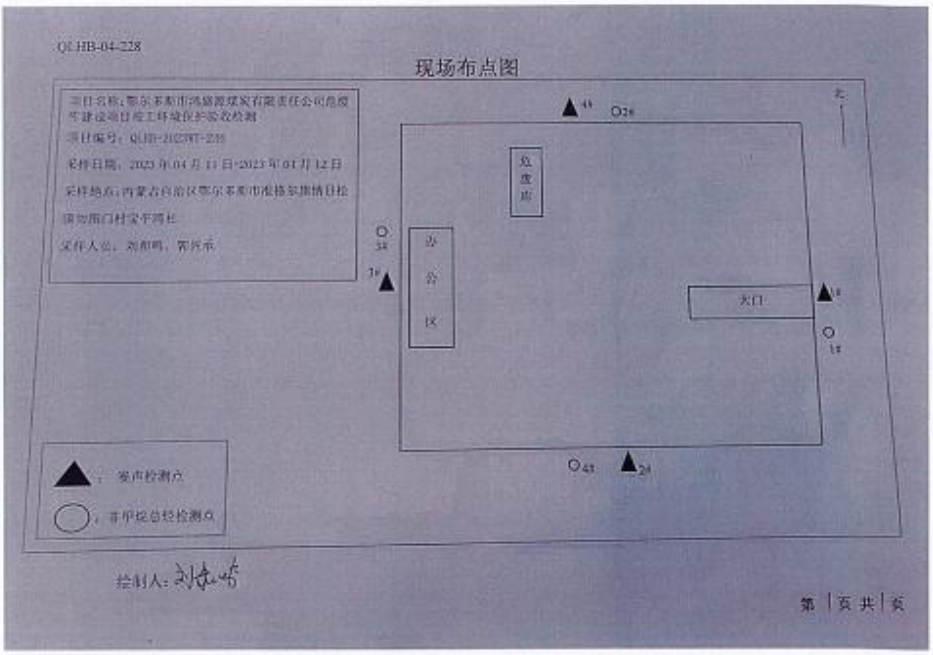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乌吉木

审 核 人：乔娜

签 发 人：王云祥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宝平湾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 31'21.01", N39° 23'31.5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盛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0851658905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